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。因此，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完全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8日